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

幼儿教育法制 案例分析

童宪明 主编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二五”规划教材

幼儿教育法制 案例分析

主 编 童宪明

副主编 饶志燊 丁德胜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德胜 田建国 江一浩

饶志燊 嵇 辉 童宪明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精选与幼儿教师或幼儿密切相关的153个法制案例，内容分别涉及幼儿园与幼儿、幼儿园与教师、家庭与社会、国外案例。每个案例以案情、分析和建议来呈现，案例丰富多样，分析简洁易懂，建议中肯实用，有利于增强幼儿教师和家长的法律意识，保护自我，减少安全和侵权隐患。



前言

2013年9月,复旦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并出版了《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这本学前教育的教材,被数十所幼儿师范学校使用,并得到好评。从反馈情况来看,学生对这一新的学科颇感兴趣,教材很受师生的青睐,并迫切盼望有一本配套的《幼儿教育法制案例分析》出版,以便了解不同状况下发生的幼儿事故的处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事故预防和处理能力,拓展法律的视野,提升法律素养。

另一方面,这几年来,与幼儿相关的社会事件频频发生,有些还是以前从未出现过的新的事故。如幼儿园校车事故很多,有翻车事故、闷死幼儿事故、校车撞人事故、校车超载事故、车厢内伤害事故等。再如,随着微信的广泛使用,很多人(包括幼儿教师)爱在朋友圈里“晒”图片,有些缺乏法律意识的老师把幼儿体检时的“裸照”或本班体检结果“晒”出来,吸引点赞。面对这些新型的幼儿事故,家长感到很迷茫,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幼儿园园长很着急,教师也很担心,迫切希望了解相关的知识,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在事故之后,能有效地应对这类事件。

基于此,复旦大学出版社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幼儿教育法制案例分析》。

本书中的案例都是以幼儿或幼儿教育为中心收集的,大部分案例来自社会现实中发生的事件,小部分是拟制案例。案例分四个部分,分别是幼儿园与幼儿、幼儿园与教师、家庭与社会和附编国外案例。每个案例分三个部分,案情、分析、建议,但国外案例只作介绍,不作分析与建议。

编写中,为了避免重复,对于一些经常出现的法律文本的名称采用简写的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写为《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写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以节省篇幅,也不影响效果。

本书由以下人员编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童宪明,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饶志桑,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嵇辉,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丁德胜,江西万年师范学校江一浩,洛阳幼儿师范学校田建国。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的省市报纸杂志,得到了很多老师、朋友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案例分析主要着眼于法律条款的适用上,未作学理上的探究,书中的不足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教师、专家批评指正。

童宪明

2015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编 幼儿园与幼儿

1. 放学后摔伤,幼儿园免责 _ 3
2. 幼儿逗留幼儿园,身体受伤谁负责? _ 4
3. 幼儿园里被狗咬,如何请求赔偿? _ 5
4. 园内幼童被拐,园方承担责任 _ 6
5. 孩子被人咬,园方有无责? _ 8
6. 幼儿高铺摔下,园方要负何责? _ 9
7. 幼儿园内放鼠药,幼儿误食酿苦果 _ 10
8. 玩火成火灾,园方来负担 _ 11
9. 幼儿集体中毒,病源在于装饰 _ 12
10. 幼儿追闹跌伤,三方各负其责 _ 13
11. 提前放学为检查,幼儿路上被车轧 _ 15
12. 春游受伤,责任谁担? _ 16
13. 放射性物质致病,幼儿如何请求赔偿? _ 18
14. 幼儿自带玩具来,致伤他人起纠纷 _ 19
15. 亲生父贩卖儿子,幼儿教师有罪否? _ 20
16. 教师剪去幼儿手指,刑事处罚罪难逃 _ 21
17. 幼儿的人格权不容侵犯 _ 22
18. 老师,你应依法更改幼儿的姓名 _ 23
19. 幼儿的肖像权不可侵犯 _ 25
20. 幼儿也有著作权 _ 26
21. 相邻艳舞场,难煞幼儿园 _ 27
22. 游戏中幼儿撞伤,如何处理? _ 28
23. 幼儿在园被误领,身体受伤谁承担? _ 29
24. 教具破损伤人,忽略检查应担责 _ 31
25. 幼儿午休晕倒,延误送医责任大 _ 32
26. 幼儿打架受伤,园方管理不力担责 _ 33





27. 歹徒幼儿园门口行凶,突发伤害不担责 _ 35
28. 组织幼儿看动画,电视爆炸谁担责 _ 36
29. 牛奶变质仍使用,幼儿园、商家均有责 _ 37
30. 临时舞台塌陷,园方组织提供应担责 _ 38
31. 幼儿好奇致烫伤,看护不力应担责 _ 39
32. 幼儿上舞蹈课受伤,教师应注意看护 _ 40
33. 校车超载出事故,幼儿园应负责 _ 42
34. 幼儿也有财产权,没收游戏机该归还 _ 43
35. 擅用幼儿照片做广告,侵犯肖像权该赔偿 _ 44
36. 幼儿受赠礼物有效,园方收归己有违法 _ 45
37. 幼儿尿床事小,老师宣扬事大 _ 46
38. 教师体罚学生致伤,幼儿园担责 _ 47
39. 丁丁绘画作品被刊登,有权署名要稿酬 _ 48
40. 幼儿患有白化病,园方拒收违法 _ 50
41. 溺水身亡放学后 _ 51
42. 家长无理猜测怪学校 _ 52
43. 小孩摔跤,家长要求高 _ 53
44. 盥洗室里小孩摔倒留疤痕 _ 54
45. 小事情变成大问题 _ 55
46. 疑似食物中毒该如何 _ 56
47. 疏忽大意酿大错 _ 56
48. 意外漏接酿大祸 _ 57
49. 幼儿午休不慎从上铺摔下遭破相 _ 58
50. 幼儿午餐时打闹受伤,责任谁担? _ 59
51. 幼儿园滑梯年久失修出意外 _ 60
52. 都是窗户惹的祸 _ 61
53. 户外活动出事故 _ 62
54. 老师体罚幼儿酿成祸 _ 63
55. 未成年人侵权,监护人担责 _ 64
56. 违法办学,责任自担 _ 65
57. 校车安全大于天 _ 66
58. 不要从孩子的牙缝里掏钱 _ 67
59. 教育者需要良心 _ 68
60. 巧立名目乱收费,该罚! _ 69
61. 幼儿园“奇招”对付调皮孩子 _ 70
62. 网友微博晒孩子引来人贩,陌生男打印照片幼儿险些被冒领 _ 71
63. 教师微信晒幼儿照片,家长险些受骗 _ 72
64. 3岁男孩溺亡在厕所的水桶里 _ 73
65. 春游包车翻入溪中,19名落水者幸运脱险 _ 74
66. 3岁女童被遗忘车内9小时死亡 _ 75
67. 与女教师谈恋爱被用心生恶念,歹徒持刀闯入幼儿园乱砍 _ 77
68. 5岁幼女被陌生人冒领遭猥亵 _ 78

69. 孩子离园回家路上打闹,眼睛被戳成重伤 _ 79
70. 家长隐瞒孩子先天性心脏病,孩子午休中死亡 _ 80
71. 民办幼儿园房屋倒塌 2 死 28 伤 _ 81
72. 替游乐场做宣传,男孩骨折 _ 82
73. 幼儿园张贴体检结果,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吗? _ 83
74. 幼儿园购买园服事件是乱收费吗? _ 83
75.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 _ 84
76. 幼儿园性侵案 _ 85
77. 幼儿园名誉权不可侵犯 _ 86
78. 陌生人闯入幼儿园,幼儿惨死的责任谁负? _ 88
79. 女幼教猥亵女童受刑罚 _ 89
80. 强奸幼女学生罪该枪毙 _ 90
81. 教师针刺学生被曝光 _ 91

第二编 幼儿园与教师

82. 教师被判缓刑,可否申请结婚? _ 95
83. 教师教案,应归个人还是单位? _ 96
84. 教师再婚,有无婚假? _ 97
85. 批评报道失实,教师要求道歉 _ 98
86. 用假文凭应聘,园方可否解聘? _ 100
87. 幼儿园不应作虚假广告 _ 101
88. 幼儿园的财产可以抵押吗? _ 102
89. 幼儿园合同中写有“工伤事故概不负责”,是否合法? _ 104
90. 作品被载网上,是否构成侵权? _ 105
91. 幼儿园琴声扰民,是否侵权? _ 106
92. 兜售虚假教师证 卖家受罚理应当 _ 107
93. 教师收礼遭辞退 _ 108
94. 未签订劳动合同,幼儿园赔偿双倍工资 _ 109
95. 教师体罚幼儿,幼儿园依法可以开除 _ 110
96. 为救孩子受工伤,幼儿园未买社保该担责 _ 111
97. 竞业限制与违约金条款无效,李老师有权跳槽 _ 112
98. 教师合同缓签出意外 _ 113
99. 幼儿教师与幼儿园的合同纠纷 _ 114
100. 实习生实习中受伤,是否构成工伤? 如何赔偿? _ 115
10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能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扣押资质证书? _ 116
102. 劳动合同中试用期及试用期工资应如何约定? _ 117
103. 违反服务期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_ 118
104. 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_ 118
105. 自杀导致的死亡不得被认定为工伤 _ 119
106. 劳动合同内容不得限制劳动者人身性权利 _ 120



- 107. 在校生勤工俭学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_ 121
- 108. 老师打架,情何以堪? _ 122
- 109. 园长,请善待你的老师 _ 122
- 110. 幼儿园欠薪违法,老师可随时解约 _ 123
- 111. 幼儿园规定员工在合同期间不准结婚,合法吗? _ 124

第三编 家庭与社会

- 112. 超市非法搜身,赔偿精神损害 _ 127
- 113. 乱涂他人遗像,幼儿构成侵权 _ 128
- 114. 4岁幼童被烫伤,究竟谁该来负责? _ 129
- 115. 幼儿被狗咬伤,如何请求赔偿? _ 130
- 116. 幼儿玩耍射箭,击伤眼睛赔偿 _ 131
- 117. 幼儿作品,幼儿署名 _ 133
- 118. 错给孙子服农药,是否犯罪? _ 134
- 119. 女童跌坐油锅,老板作出赔偿 _ 135
- 120. 甜果冻窒息,如何讨个说法? _ 136
- 121. 幼儿误食农药,谁之过? _ 137
- 122. 祖父母有监护权和探望权吗? _ 138
- 123. 儿童骑车带幼儿,两车相撞谁负责? _ 139
- 124. 啤酒瓶爆炸,伤害了幼儿,应向谁索赔? _ 140
- 125. 幼儿可获精神赔偿吗? _ 142
- 126. 幼儿租车受伤,谁来负责? _ 143
- 127. 邻居公鸡啄伤幼儿,双方各有责任 _ 144
- 128. 弱智女溺水亡,村委会作赔偿 _ 145
- 129. 遗嘱可以剥夺幼儿的继承权吗? _ 146
- 130. 幼儿摔死垃圾堆,损害责任找哪家? _ 147
- 131. 照相馆擅自展出幼儿照片,是否合法? _ 148
- 132. 无证经营危险品,幼童受害谁负担? _ 149
- 133. 亲母杀子该当何罪? _ 150
- 134. 幼儿培训受伤,机构负责赔偿 _ 151
- 135. 幼童亡于自然河道,父母担责 _ 152
- 136. 大妈跳舞撞伤幼童,如何赔偿 _ 154
- 137. 面对孩子,请不要冷漠 _ 155
- 138. 四龄童商场游乐场里被砸伤,商家游乐公司都无责吗? _ 156

附编 国外案例

- 139. 美国首例虐童案 _ 159
- 140. 美国幼儿认识“O” _ 159



- 141. 美国老师发现家长虐童 _ 160
- 142. 美国母亲体罚异国养子 _ 160
- 143. 美国一狗咬自家幼儿 _ 160
- 144. 美国父亲车内闷死孩子 _ 161
- 145. 美国母亲超市购物孩留车内 _ 161
- 146. 美国幼儿教师打男童被起诉 _ 161
- 147. 美国教师醉酒后到校上课被拘 _ 161
- 148. 德国入托难可起诉政府 _ 162
- 149. 德国两幼儿园女教师被曝给孩子脸上涂粪 _ 162
- 150. 英国女幼儿教师性侵幼童受审 _ 163
- 151. 瑞典男幼儿教师涉嫌性侵 14 名幼儿 _ 163
- 152. 加拿大幼儿园老师暴摔幼儿 _ 164
- 153. 韩国幼儿园教师虐童,没有吃完泡菜就要被打? _ 164

第一编 幼儿园与幼儿



1. 放学后摔伤，幼儿园免责



案情

2014年9月的一个下午，江苏某幼儿园已过了放学时间，绝大多数孩子已经跟随家长回家了。只剩下张明和其他两个大班的孩子留在传达室里，由王老师和陈老师看护着。五时左右，张明从窗子里看到父亲远远地在走来了，他急切跑出传达室，要在幼儿园的大门口等父亲。王老师为了防止他冲出门，就搀护着他一起站在大门口。张父在距离大门还有三米左右，就对儿子拍拍手，说过来吧。王老师松开了手，张明就冲向其父。不料刚跑两步，脚一绊摔了一跤，跌倒在其父亲的跟前。张明倒在地上，左胳膊不能动弹。王老师当即和张父一起将张明送医院救治，诊断为左肱骨髁上骨折。后医院告知张明家长，张明的骨折愈合部位畸形，应当在12周岁后做矫正手术。张父感到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就与幼儿园协商要求支付一定的费用。但幼儿园认为自己没有什么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张明遂将幼儿园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支付张明的矫正治疗费等。

分析

这是一桩幼儿伤害纠纷案。伤害事故发生在幼儿交接过程中，幼儿园是否要承担责任，关键要看交接手续有没有完成。

法院审理时，在查清认定了上述事实后认为：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在一定范围内负有管理、监督和保护责任。但这种责任并非监护责任。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仍然是家长而非学校，学校只是代为履行学生在校期间其法定代理人不便于行使的部分监护责任，而且该职责应限制在未成年学生在学校的管理和控制之下的特定时间和空间内，而不能任意延伸、扩大学校的责任范围。

本案中，幼儿园教师尽心尽职，过了放学时间派遣了两位教师专门看管三个孩子，王老师还拉着张明的手等在大门口。是张父说了声过来吧，老师才松手的，可以认为这时对幼儿的交接已经完成，意味着幼儿园对幼儿的保护、照顾之责已经终结。对于小孩跑了两步后摔倒，这是老师无法预见的，家长也是无法预见的，所以无过错。事情发生后，老师积极配合家长救治，尽了本分职责之外的义务，体现了教师对幼儿的关爱。纵观整个事件，幼儿园和老师并无过错。由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关于学校、幼儿园对在校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或致人损害的，有过错时才适用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判决该幼儿园不承担赔偿责任，张明所需治疗费用万余元由家长自己承担。

另外，2002年9月1日生效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3条规定：“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人身损害后果的”，学校行为并无不当，不承担后果。该“办法”与民法通则及最高院的“意见”是不相悖的。法院的判决是公正的。



建议

(1) 幼儿园严格看管幼儿是值得肯定的,一方面可以避免不良事故的发生,保护好幼儿;另一方面,一旦出现伤害事故,幼儿园只要按照制度办事,就可以免责。

(2) 幼儿园和家长应多多教育孩子,不要在马路上奔跑,走路时要看清路面是否平整、是不是有障碍物等,防止跌摔而致伤。

(3) 家长应给幼儿园一个宽松的环境,多一份理解与支持,为哺育祖国的下一代共同努力,让祖国的花朵能健康成长。

2. 幼儿逗留幼儿园, 身体受伤谁负责?



案情

小星是小月同一所幼儿园大(1)班的孩子,他们父母都是上班族,工作较忙,小孩子来去幼儿园的任务均由退休在家的爷爷完成。2002年9月11日,星期三,幼儿园按时拉开大门,让孩子的家人进园接走自己家的小孩。小星和小月均由其爷爷领出班级,但由于时间尚早,两个小孩子均不想回家,要留在幼儿园内玩大型玩具。由于幼儿园没有明文规定,家长带领走出教室后,是否可以留在园内玩耍,所以许多孩子常常在家长的伴同下,逗留幼儿园内,玩耍大型玩具。这天,小星和小月在各自爷爷的陪同下,玩滑滑梯。一开始很规矩,相安无事。后来玩得有点兴奋了,比谁滑得快。小月一次滑下后,发现鞋带松了,就坐在滑梯的下端系鞋带;小星一心想着滑得快,也不看下面坐着的人就滑下了,结果小星的脚撞击了小月的小腿,造成小月胫骨骨折,由此引发了纠纷。那么小月的损伤应该由谁来负责呢?

分析

本案是两个幼儿在相互玩耍中,造成身体伤害的纠纷。伤害发生在幼儿园中,而此时已放学,幼儿已脱离教师的管理,在家人的看管下发生的,使纠纷更为复杂。

首先分析一下幼儿园是否存在过错。幼儿园老师在规定的放学时间之后,将孩子交给了其爷爷,应该认为此时教师对幼儿的管理、照顾的责任已经完成,其责任已转移到了其爷爷的身上。爷爷带了孩子在未经幼儿园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滞留在幼儿园内玩耍,而小孩的伤害并非是大型玩具(滑滑梯)的不合格所致,关键是爷爷没有尽到看管的责任所致,因此园方是没有过错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所以幼儿园是不负责的。

另一方面,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2年9月1日生效。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参照该办法处理。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

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本案显然符合该条款,故幼儿园不负责任。

其次,分析致害人小星是否该负责?小星在玩耍滑梯时,将小月的胫骨撞断,其行为直接侵害了小月的合法权益,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小星是个大班的幼儿,不满十周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能由小星自己来赔偿。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小星的法定监护人是其父母,不是其爷爷,所以小星的父母应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分析受害方是否要负一定的责任?小月的爷爷是受小月的父母之托去接小月的,在接到小月之后,爷爷应该看管、照顾好小月。在小月玩滑梯时,其爷爷也在旁边,当两个幼儿在拼命跑上去滑下来快滑时,就隐藏着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其爷爷没有及时制止。小月坐在滑梯下端系鞋带,这个行为违反了游戏的基本规则,而其爷爷也没有及时拉走小月。所以,其爷爷没有尽到看管、照顾的责任。因此受害方也有一定的责任,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最后在幼儿园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了协议。小星父母负主要赔偿责任;小月父母负小部分责任;幼儿园出于人道和对幼儿的爱护,主动给予一定的补偿。

建议

(1) 幼儿家人接到幼儿后,逗留在幼儿园内玩耍,是常见的现象,幼儿园应对此作出相关规定,或提醒家长注意某些事项。

(2) 家人陪同幼儿在幼儿园玩耍,应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教师要教育幼儿遵守游戏规则。

3. 幼儿园里被狗咬,如何请求赔偿?

案情

江南某小镇幼儿园,四周为居民住宅区,有不少居民养狗作为宠物。一天下午,大班孩子在幼儿园操场上做游戏时,一条白狗从围墙的铁栏杆间钻了进来,窜至大班孩子活动的场边。孩子们见狗跑来,十分惧怕,向操场四周跑散,年轻的老师也急忙躲避。结果,白狗追上一男孩小春,并在其左腿上咬了一口,伤口流出了少量血。旋即,幼儿园的教职工一起出来,将狗打了出去,并把小春送往镇卫生院治疗。经查该白狗注射过狂犬疫苗,狗的主人为超市老板王六一。治愈后,小春父母就孩子受到的伤害,提出了赔偿的请求。

分析

这是一起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由于白狗咬人发生在幼儿园上课时,故本案涉及三方当事人。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咬伤小春的白狗是王六一所养,



即王六一为动物饲养人,这是附近居民及居委会均可作证的事实,王六一也承认该狗为他所养,所以,王六一应负赔偿责任。在整个咬人的过程中,受害人小春是在幼儿园老师的带领下,进行正常的室外活动,无任何过错,因此,可以排除王六一的免责理由。

由于本案发生在幼儿园的教学活动中,幼儿园也有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那么幼儿园在本案中,有无过错呢?根据国家教委《幼儿园管理条例》第7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该条例第19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本案中,白狗在幼儿园围墙的铁栏杆间钻进来,说明幼儿园的围墙是存在缺陷的,不能保证幼儿在幼儿园中安全活动,幼儿园存在过错。

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我国《教育法》第44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我国《教师法》第8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以上法律条款,要求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应保护、照顾好幼儿,防止伤害幼儿人身安全的事故发生,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本案中,白狗窜向孩子时,教师自己也在躲避,根本没有设法打退白狗的追咬,没有尽到保护孩子的职责,这是幼儿园的又一过错。因此,幼儿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议

- (1) 目前,居民养宠物狗的现象较多,幼儿园在围墙及其他设置上,应予以相应的设施,防止狗窜入围墙内伤害无辜的幼儿。
- (2) 教师应学习一些应急技能、方法,对一些突发事件不应慌张,尽可能首先保护孩子。
- (3) 幼儿园应与附近居民委员会、街道等组织联系,倡导给幼儿一个安全的环境,不要让散养的狗之类的宠物进入幼儿园附近。

4. 园内幼童被拐,园方承担责任



案情

王小明是某私立幼儿园中班的孩子,今年4岁。其父母在本地开一小店为生,业务很忙,没有时间照顾小孩,一直由小明的外婆接送送到幼儿园。去年2月的一天,家人与往常一样将小明送至幼儿园。下午一时左右,一个自称是王小明叔叔的男子匆匆来幼儿园接小明,并对小明的老师说小明的父亲在外出了车祸,在医院快不行了,来接小明去见其父最后一面。情急之下,年轻班老师也来不及核实情况,就将午睡中的小明叫醒,匆忙地帮其穿好衣服遂交给该男子接走。当日下午

3点多钟,小明的外婆到幼儿园接小明回家,被告知小明已在中午被人接走,并将当时的详细情况说了一遍。外婆感到情况不妙,小孩一定是被人骗走了,因为小明的父亲今天根本没有外出,始终在店里做生意,外婆出来时还看到小明的父亲好好的,怎么会可能出车祸呢?小明父母亲得知情况后,放下生意立即赶至幼儿园。与此同时园方感觉问题严重,马上向“110”报警。

小明的父母迅速通知了所有的亲戚朋友一起帮助寻找孩子,并在车站码头张贴寻人启事。两天后,小明由公安人员送回到家。据查,当天小明被一男子带上去外地的客车,行至途中顿生害怕,该男子借口下车,就再也不见了,司机只好把小明带回本地,正好在车站内看到了寻找小明的启事,于是将小明送至公安局。拐走小明的犯罪嫌疑人至今未抓获。后小明父母多次与园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园方承担经济损失4881元,精神损失费4000元。

分析

这是一件幼儿被拐骗案,而且是在幼儿园的作息时间内、在教师的手上被骗子拐走的,所以幼儿园的过错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孩子回来了,没有造成多大的实际损害,但给家长带来的精神负担还是非常大的。幼儿园作出赔偿是应该的。本案的骗子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另案处理,这里不再详述。

幼儿园对幼儿有保护、照顾的法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第26条:“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遵守幼儿的接送制度,不管何种情况都不能把孩子交给一个不认识的人,即使是出现了突发事件也是如此。本案中,一位自称是小明叔叔的人,编了一个十分低级的谎言,教师就把孩子交给了他,也没有问一问小明是否认识他,或者打个电话问一下家长,是否托人来接小孩。本来完全可以避免事件的发生,由于幼儿园的过失而发生了,幼儿园没有尽到保护的法定职责,其责任不可推卸。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园方未严格执行幼儿接送制度,违反了其法定义务,小明父母提出的经济损失有证据证实的,园方应予赔偿。据此判决园方赔偿小明父母实际经济损失631元,精神抚慰金2000元。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建议

(1) 幼儿园应当严格遵守幼儿的接送制度,一定程度上这比幼儿园的教育工作更为重要,它牵涉到幼儿的生命和安全,来不得半点疏忽。

(2) 年轻的教师刚从师范院校毕业,缺乏一定的社会经验,思想较为单纯,容易上骗子的圈套,幼儿园应该给她们补上这节课,提高保护幼儿的意识,加强防范意识。

(3) 有些幼儿园的经验值得借鉴,他们给每位幼儿一张家人接送证,届时凭证接孩子,认证不认人,不管多熟悉的人,没有证就不给孩子。完全从保护幼儿的角度出发,家长也能理解与支持的。



5. 孩子被人咬，园方有无责？



案情

2001年6月，某幼儿园中班的孩子进行户外的体育活动，主要内容是玩小皮球。孩子们玩得非常投入，个个都是汗流浃背。老师让他们把长袖、外衣脱了，身上只穿件汗衫或背心。小山与明明在一起各自玩着自己手中的皮球，小山提出要与明明换球玩，但明明不同意并抱住自己的球。小山见明明不肯给球，就放下自己的球去抢明明的球。由于小山身体比明明高大，力气也大，没几下小山就抢到了明明的球。球被抢去，明明非常恼怒，从后边追上去，拉住小山的左臂狠狠咬了一口。小山痛得大叫，手臂上鲜血流了出来。正在为小孩子脱衣服的老师听见了叫声，迅速赶了过来，制止事态的发展，并立即叫来了校医把小孩送去医院。医生给小山缝了三针，包扎好伤口，用去医疗费将近百元。事后，小山的父母认为，小孩的伤害虽然不太严重，治疗费也不高，但责任全在园方，并要求幼儿园保证以后绝对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幼儿园认为此事责任不在园方，而在两个孩子身上，并且表示不可能保证此类事件绝对不会重现。为此，发生纠纷，走进了法院。

分析

这是一起在园幼儿伤害幼儿引发的纠纷，此时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尚未颁布。当时法律界人士对幼儿园与幼儿的关系有多种观点，认为幼儿园是幼儿的临时监护人，就是其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最后法院以幼儿园未能完全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为由，判决幼儿园承担主要损害责任；两个孩子不遵守幼儿园的纪律，未按教师的要求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其行为后果承担一定责任。幼儿园为了宁事息讼，不宜扩大影响，服从判决。

本案法院判决幼儿园承担的是“临时监护责任”，即将幼儿园与在园内学习、生活的未成年人之间看成是一种临时的监护与被监护的关系。这种观点，从现在来看是站不住脚的。2002年9月1日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第7条规定：“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的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2010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3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由此可以确定幼儿园不是幼儿的监护人，不应尽监护责任，幼儿园只有教育、管理、保护幼儿的责任。所以，幼儿园不应承担这种“临时监护责任”。

建议

- (1) 幼儿园不是幼儿的监护人，但是幼儿园有保护、教育、管理幼儿的责任，这是义不容辞的。
- (2) 幼儿园应把安全放在首要的位置，任何教学活动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安全因素。
- (3) 教师配合家长，教育幼儿不能去伤害或冲撞他人。